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7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悠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三加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宜婕

訴訟代理人　蔡甫欣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林佳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54條提起之主參加訴訟，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3項本文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惟有第三人劉潤錦以兩造為主參加被告，向本院提起主參加訴訟，揆之前開說明，本件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